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袁剑敏董事长。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95,01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64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1人，代表股份1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47%。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律师和黎志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30日，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37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前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不是基于知晓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操作，与内幕信息无关，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245名激励对象331.9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16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期激励计划简述

本期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45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中包括1名外籍员工，任职公司品质部经理。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5、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18.16元/股。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7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75%。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1、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2、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期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张贴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拟激励对象情况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9日，截至2023年1月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in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16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期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16日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16元/股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45人，首次授予数量331.95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伍惠珍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6	4.57%	0.12%
胡建云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	3.43%	0.09%
黄春红	中国	副总经理	12	3.43%	0.09%
刘海琴	中国	财务总监	6	1.71%	0.04%
任欢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	1.43%	0.0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40人)			280.95	80.27%	2.11%
预留部分			18.05	5.16%	0.14%
合计			350	100.00%	2.6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包括1名外籍员工，任职公司品质部经理。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6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4766.80万元，则2023-2026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31.95	4766.80	2965.16	1273.71	507.43	20.5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本期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4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245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以成就。

同意以2023年1月16日为授予日，向2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31.95万股。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期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6日，并同意以18.16元/股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331.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盛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4、《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月16日下午17:30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孝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4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245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以成就。

同意以2023年1月16日为授予日，向2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31.9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月16日下午16:3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朱庆和先生、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程鑫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6日，向2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31.95万股，授予价格为18.1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伍惠珍、胡建云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德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7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90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2,801,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198,5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投入进度(%)
1	年产395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	15,519.85	423.30	2.73
2	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8,500	375.28	4.42
3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4,500	18.50	0.41
合计		28,519.85	817.08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恶劣气候因素变化以及当地政策的影响，上述项目涉及的报建、审批、跨区域采购、用工等环节受到制约，导致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胸腺法新通过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胸腺法新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胸腺法新

剂型：注射剂

规格：1.6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43112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含变更原料药内控标准)；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胸腺法新制剂属于应用于抗肿瘤、抗病毒等领域的辅助药物，于2002年在我国上市，目前已进入我国医保乙类目录。公司注射用胸腺法新作为免疫调节药物和免疫损害病者的疫苗免疫应答增强剂，适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患者和免疫系统功能受到抑制者，包括接受慢性血液透析和老年病患，本品可增强病者对病毒性疫苗，例如流感疫苗或乙肝疫苗的免疫应答。

根据米内网数据，公司胸腺法新制剂2019年市场占有率为1.09%，是公司参与"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实施品种之一，自产原料药和制剂产品具备高质量标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胸腺法新通过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是公司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的体现，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有利于提高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3临-00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500万元到2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553万元到20,053万元，同比增加196%到252%。
-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500万元到2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004万元到21,504万元，同比增加1204%到143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500万元到2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553万元到20,053万元，同比增加196%到252%。

2、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500万元到2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004万元到21,504万元，同比增加1204%到143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47.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5.8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收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业板块的产品销量增加，主营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产品结构调整，毛利率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业板块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毛利率高的产品销量增加。

(三)通过与银行协调降低贷款利率等措施，节约财务费用。

(四)子公司获得退赔款。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3临-00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成仲凡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黄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黄晶先生简历

黄晶，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湖南湘潭人，1987年1月参加工作，1994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湘潭电机厂十一分厂机修班工人；湘潭电机集团动能分公司空压站维修班工人、班长，空压站站长，氧气站站长，供气车间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供应科科长；湘潭电机集团党委组织部副科级干事，正科级干事，副处级组织员；湘电集团老干办主任，离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书记、主任；湘电股份招标采购中心党总支书记，纪检员，主任；湘电股份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湘电股份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现任湘电股份纪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阿兹夫定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别风险提示：阿兹夫定相关原料药生产线尚须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销售至国内市场。目前公司尚无阿兹夫定原料药相关订单，后续能否最终签署相应合同及签署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正药业")就阿兹夫定片的加工生产与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实生物")签订了《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协议》和《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相关内容公司在2022年5月11日披露的《奥翔药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中作了特别说明。麒正药业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C证且阿兹夫定相关片剂生产线尚须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受托生产的阿兹夫定片方可销售。

2023年1月13日，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阿兹夫定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YS00016)。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登记号：Y20230000006

受理号：CYHS2360066

化学原料药名称：阿兹夫定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0352023

生产企业名称：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仿制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

二、药品相关信息

真实生物的阿兹夫定于2021年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HIV的治疗。2022年7月25日，国家药监局应急附条件批准阿兹夫定片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564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状况

产品名称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产品市场情况
阿兹夫定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该产品的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影响

本次取得阿兹夫定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二)风险提示

阿兹夫定相关原料药生产线尚须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销售至国内市场。

目前公司尚无阿兹夫定原料药相关订单，后续能否最终签署相应合同及签署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麒正药业就阿兹夫定片的加工生产与真实生物签订了《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协议》和《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相关内容公司在2022年5月11日披露的《奥翔药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中作了特别说明。麒正药业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C证且阿兹夫定相关片剂生产线尚须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受托生产的阿兹夫定片方可销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2023-00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22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了《平安银行2022年度业绩快报》。

《平安银行2022年度业绩快报》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鉴于《平安银行2022年度业绩快报》中所载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股东和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